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19 日第 216/E14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考慮到近年建築業所使用的施工設備、用具、工程技術已有所改變或提高，因而有必要全面檢視施工設備的安全檢驗標準、工程技術要求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相關處罰制度。經結合施工設備、工程技術的最新檢驗標準與要求，本局草擬了《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文本，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出席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勞資雙方代表和列席會議的業界代表介紹文本主要內容，並進行討論及收集意見。

該文本主要包括調整及優化現行規範建築業安全施工標準、增加安全管理人員數量、規範其專業資格及明確責任、明確特定工序由專業技術員負責，以及調升現時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等。

經整理和分析社協成員和業界代表意見後，本局 2020 年底在社協全體會議上介紹了最新法案文本，現階段正待勞資雙方代表提交書面意見。基於上述法案內容涉及大量專業技術規定，具一定複雜性，為確保法案內容能切合建築業職安健的發展情況和具可執行性，有必要與各持份者作充分溝通及收集意見以完善法案文本。本局會持續跟進有關立法工作，並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除建築業外，本局亦一直十分關注其他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積極透過巡查監督、教育培訓、宣傳推廣和立法等多方面的渠道，進一步改善和提升本澳各行業的職安健水平，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就工傷傷患評定爭議方面，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已於2015年作出修訂，當未能透過醫生會議及會診委員會解決有關傷患評定的爭議時，利害關係人可向衛生局申請指派一名該局醫生成立三方會診委員會，以便再對受傷僱員傷患進行評定。按照法定機制，倘利害關係人就傷患評定存在爭議，本局將依職權將個案移送司法機關跟進，司法機關可按《勞動訴訟法典》規定分別在調解階段及審判階段對傷患再檢查評定。

關於檢討《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方面，本局一直與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每年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限額進行檢討，並會邀請保險業界及相關部門（例如衛生局）列席，共同探討優化執行上述法令的機制。在2020年，已透過第26/2020號及第27/2020號行政命令對保費及賠償額作出調整，為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失去全部或部份工作能力的僱員及其家屬，提供更大保障。對於社會及業界提出有助進一步完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障制度的意見和建議，本局會持續認真聆聽。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